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0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A股股票，其中天富集团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由于天富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于2012

年2月27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伟、何嘉勇、郝明忠、陈军民、程伟东予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从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交易的审核

本次发行需在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天富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公司与天富集团于2011年1月6日签署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

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由于天富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2012年2月27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天富集团的上述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需在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天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2 年2 月4 日

注册资本：9.8 亿元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179 号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电力能源资产运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天富集团100%股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6.96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8000万股，天富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将《股份认购协议》“第1.1款”修改为：为实现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含2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1款”修改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乙方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61元/股(以下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乙方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未被本补充协议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且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1) 甲方的董事会批准甲方与天富热电签署本补充协议；

(2) 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所有事宜；

(3)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61元/股（以下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实际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前款规定确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即为天富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天富集团不参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之具体发行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与天富电力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顺利履行，确保上述协议在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仍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伟、何嘉勇、

郝明忠、陈军民、程伟东予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7日